

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科部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(草案)

109年03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
109年09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0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9年11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五專部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。適用對象為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。
- 二、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
 - (一)全民英檢(GEPT)：中級初試。
 - (二)托福網路測驗(iBT TOEFL)：38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托福紙筆測驗(ITP TOEFL)：424分(含)以上。
 - (四)新制多益測驗 (NEW TOEIC)：387分(含)以上。
 - (五)雅思(IELTS)：3.5級(含)以上。
 - (六)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- 三、學生於第四學年結束前，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二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，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才得於第五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，且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，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。
- 四、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，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。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
- 五、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